

讀隨園詩話札記

郭沫若



2 037 2885 9

讀隨園詩話札記

郭沫若



作家出版社

一九六二年·北京

封面設計：叶然

讀隨園詩話札記

書號 1599

作家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內大街320號)

字數 62,000 開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張 $3\frac{11}{16}$ 插頁 1

1962年9月北京第1版 196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000 冊 定價(4) 0.58 元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序

袁枚(1716—1797),二百年前之文学巨子。其《随园诗话》一书曾风靡一世。余少年时尝阅读之,喜其标榜性情,不峻立门户;使人易受启发,能摆脱羁绊。尔来五十有余年矣。近见人民文学出版社铅印出版(1960年5月),殊便携带。旅中作伴,随读随记。其新颖之见已觉无多,而陈腐之谈却为不少。良由代易时移,乾旋坤转,价值倒立,神奇朽化也。兹主要揭出其糟粕者而糟粕之,凡得七十有七条。条自为篇,各赋一目。虽无衔接,亦有贯串。贯串者何?今之意识。如果青胜于蓝,时代所赐。万一白倒为黑,识者正之。

郭沫若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于从化温泉。

目 录

序.....	1
一 性情与格律.....	1
二 批评与创作.....	2
三 风骨与辣语.....	4
四 评白居易.....	5
五 剪彩花.....	6
六 谈林黛玉.....	7
七 抹杀音乐天才.....	8
八 论秦始皇.....	9
九 “泰山鸿毛之别”.....	10
十 才、学、识.....	12
十一 解“歌永言”.....	14
十二 释“采采”.....	15
十三 唐太宗与武则天.....	16
十四 “见鬼莫怕,但与之打!”.....	17
十五 以诬证诬.....	18
十六 “累于画”.....	18

十七	哭父母	19
十八	月口星心	20
十九	風不讀分	22
二十	糟汙柏宋	23
二一	詩人正考父	24
二二	由合金說到詩文	26
二三	古刺水	27
二四	瓦缶不容輕視	29
二五	咏棉花詩	30
二六	“神鴉”	31
二七	百尺粉牆	32
二八	斷綫風箏	33
二九	“潭冷不生魚”	34
三十	返老還童	35
三一	泰山	36
三二	群盲評瞽	37
三三	談改詩	38
三四	評曹操	40
三五	評王安石	42
三六	絲、蜜、奶、漆	44
三七	“佳士軒”	44
三八	關心農家疾苦	45
三九	敗石瓦礫	46

四十	羹餐和尚	47
四一	金陵山川之气	48
四二	椰珠	49
四三	家常語入詩	50
四四	草木与鷹犬	51
四五	石棺与虹桥	52
四六	甘苦剛柔	54
四七	“一戎衣”解	55
四八	“撒羹”与“麻姑刺”	56
四九	太低与太高	57
五十	馬糞与秧歌	57
五一	楓叶飄丹	58
五二	脉望与牡丹	59
五三	“五云多处是京华”	60
五四	所謂“詩識”	62
五五	“詩佛”之自我宣傳	62
五六	同声相应	63
五七	猶有权辯冤	65
五八	狀元紅之蜜汁	66
五九	天分与学力	66
六十	黃巢与李自成	68
六一	不佞佛者如是	69
六二	二童子放風箏	70

六三	馬夫赴县考	71
六四	啄梧桐	72
六五	蜘蛛不会領情	72
六六	奸猾哉，袁子才！	73
六七	青衣之詩	74
六八	如皋紫牡丹	75
六九	言詩	76
七十	訟堂养猪	77
七一	“全家誅产祿”	79
七二	地主与农民	80
七三	詩人无常識	82
七四	九天玄女	83
七五	紫姑神	84
七六	两个梦	86
七七	考据家与蠹魚	87
	后記	89

附 录

一	关于袁枚的生年(張德鈞)	97
二	古刺水(馬 坚)	100
三	从《栽竹詩》說起(黃誠一)	103
四	关于“椰珠”(韓槐准)	105
五	“悬棺葬式”疏略(李 瑾)	108

一 性情与格律

袁枚于詩主性情說。所謂性情者，謂抒写胸臆，辞貴自然。这較王漁洋神韵說之不着边际、沈德潜格調說之流于空套，自然較胜一筹。然袁枚往往为偏致之論，如云：

有性情便有格律，格律不在性情外。

——《随园詩話》（以下簡稱《詩話》）卷一第二則

这把格律和性情，完全等同了。人誰无性情？但并非人人都能詩。詩之有格律，犹音乐之有律呂。格律固可以因时而異，因地而異，因人而異，即所謂“格无一定”，然而总是有規律的。

格律是詩的語言之規律。普通語言即具有規律，何況乎詩！詩之規律可以自由化，充其极如今之散文詩，而在遣辭用字之間亦自有其格調。故格律与性情，有客观与主观之異。两者能得到辯证的統一始能成其为詩。徒有性情而无格律，徒有格律而无性情，均非所謂詩也。

性情必真，格律似严而非严，始可达到好处。

二 批評与創作

《詩話》卷一第七則，論及金聖叹与孔尚任。

金聖叹好批小說，人多薄之。然其《宿野廟》一絕云：“众响漸已寂，虫于佛面飞。半窗关夜雨，四壁挂僧衣。”殊清絕。

金聖叹固然有可鄙薄的地方，但不是由于“好批小說”而可鄙，而是由于好以封建意識擅改所批的小說而可鄙。

忠于封建統治階級的袁枚，当然不能作这样的階級分析。他对于金聖叹的評語，等于是說：好批小說虽然可鄙，但幸而还有一首可取的絕詩。

袁枚的保守性，不是还在金聖叹以上嗎？

其評孔尚任，亦用同样笔法。

孔东堂演《桃花扇》曲本，有詩集若干。佳句云：“船冲宿鹭排檣起，灯引秋蚊入帳飞。”其他首未能称是。

这虽未著鄙薄字面，而于詩与曲之間实含有軒輊之意。意思是說：虽然是演曲本的人，也有两句好詩。

又于同卷第六一則中論及洪升，笔法亦完全相同。

錢塘洪昉思（升），……人但知其《长生》曲本与《牡丹亭》并傳，而不知其詩才在湯若士之上。（下引洪詩二首，从略。）以詩与曲对举，称洪之詩而于其曲不置可否，用意亦

在揚詩而抑曲。

其實曲與詩之別僅格調不同耳。詩失去性情而有詞興，詞又失去性情而有曲作。詩、詞、曲，皆詩也。至于曲本則為有組織之長篇敘事詩，西人謂之“劇詩”。不意標榜性情說之詩話家，乃不知此。

再進而言之，則小說亦敘事詩也，特其格律自由而已。小說之佳者，即袁枚所謂“文中之詩”（《詩話》卷二第二八則）。“金聖嘆好批小說，人多薄之”，所謂“人”者乃士大夫階層中之道學者流。此其根源在於鄙薄小說，因小說可鄙，故“好批小說”為尤可鄙。真所謂井蛙之見，袁枚亦未見其高蛙一等。金聖嘆之于文藝批評，孔尚任、洪升之于曲本創作，成就均在袁枚之上。袁所稱三人之詩，無人知之者，而“金批才子書”、《桃花扇》、《長生殿》，則幾乎人盡知之，且可永傳不朽。“不賢者識其小者”，非袁枚之謂耶？

袁枚自視甚高，因其能詩（狹義的詩），故視詩亦高于一切。《詩話》實文藝批評之一種形式，但因詩高，故話詩者亦高。小說賤，故好批小說者亦賤。至于曲本，與小說齊等，故為話詩者所不屑道。時代限人，固不宜專責袁枚，然可因此而更知金聖嘆、孔尚任、洪升之可貴。

三 風骨与辣語

《詩話》卷一第二七則：

某孝廉有句云：“立誓乾坤不受恩”，盖自矜風骨也。余不以为然，寄书規之。

仅举詩一句，未見全文，不知所咏者何題，所憤者何事。然在封建社会中能有此吐屬，确見風骨。

袁枚不以为然，自是标准之封建意識。然袁枚时亦自相矛盾。如《詩話·补遺》卷十第六則：

詩不能作甘言，便作辣語、荒唐語，亦复可愛。国初閩某有句云：“杀我安知非賞鑒？因人决不是英雄！”……可以謂之辣矣。

这样的“辣語”，与“立誓乾坤不受恩”，相去几何？何以此則“愛”之，而彼則“規”之？

又袁枚自己也有类似語句。《詩話·补遺》卷三第二七則，言尝有句云：“双眼自将秋水洗，一生不受古人欺。”味虽不辣，气頗自豪。

“不受欺”与“不受恩”，又有多大区别？封建时代之所謂恩惠，大率欺魚之釣餌。且古人并非全是騙子，而古人所設之騙局，袁枚却往往受欺。袁枚，于經信《毛詩序》，信《左氏傳》，于史罵倒秦始皇、曹操、武則天、黃巢、王安

石、李自成。篤信氣運、詩讖、扶乩、夢境、鬼魂、神仙、三世……。迷信之深，足以驚人，又何嘗“一生不受古人欺”耶？

大抵袁枚好自賣弄才華，亦好自賣弄資格。每凭一時高興，時而是丹非素，亦時而是素非丹。矛盾而不統一，大率類此。

四 評白居易

《詩話》卷一第三四則：

宋《蓉塘詩話》讖白太傅在杭州，憶妓詩多于憶民詩。此苛論也，亦腐論也。

又同卷第四八則：

佟法海《吊琵琶亭》云：“司馬青衫何必濕？留將淚眼哭蒼生。”一般殺風景語。

“憶妓詩多于憶民詩”，論雖苛而未必腐。白居易與元稹，早年創為“新樂府”，本有代民立言之意。其後同遭挫折，白遁于隱逸，元逃于閨情，無復當年銳氣。蓉塘與法海蓋有意刺其明哲保身也。

然唐時妓女多有文采，《琵琶行》之商人婦乃琵琶名手，白居易憶之、咏之，與後世好狹邪游者不同。後世士大夫階層之放蕩者，每視為風流韻事，袁枚之為白居易辯

护，实乃为自己辯护而已。故当其欲显示自己之高洁时，則其嘲笑白居易之論，比蓉塘更苛。

《詩話·补遺》卷四第六則：

白居易作学士，自称家貧，求兼領戶曹。上許之。守杭州时，余俸太多，存貯庫中，后官亦不便領用。直至黃巢之乱，裁用为兵餉。家居后，郡僚太守犹为之造桥栽树，不已过乎？余尝讀《长庆集》而嘲之曰：“滿口說归归不肯，想緣官乐是唐朝？”

这把白居易說成了貪官污吏，不用說在显示袁太史的“三十三而致仕”（袁枚有图章刻此六字）的洁身自好。其实这倒是有点冤枉的。

“自称家貧，求兼領戶曹”者，恐曹司舞弊，有亏空时，家貧不能貼补也。“余俸太多，存貯庫中”，正明其并未卷入私囊。“郡僚太守犹为之造桥栽树”，正明其惠爱在人。“造桥栽树”并非坏事，且亦有益于入，与行賄不同。

袁枚以蓉塘之論为苛，而不知己之論更苛；以法海之詩为杀風景，而不知反“造桥栽树”正是大杀風景。

然而袁枚之或辯或嘲，均有所为，醉翁之意正不在酒。

五 剪彩花

《詩話》卷一第四四則：

牡丹、芍药，花之至富丽者也。剪彩为之，不如野蓼、山葵矣。……越欲其真，人必知此，而后可与論詩。

又《詩話·補遺》卷九第三三則，袁枚贈伶人天然官詩有句云：“万般物是天然好，野卉終勝剪彩花”，亦正用此意。

案此實有語病。詩之“越欲其真”，是也，剪彩花之“越〔亦〕欲其真”，剪彩花亦猶詩耳。剪彩花有巧奪天工者，豈能一概抹殺，而以為野卉不如？如以為天然則美，人為則偽，則一切藝術活動均屬畫蛇添足，一切文化建設均為附贅懸瘤矣。

行文之病，在好用譬語。用譬所以便於說明事理，但必須多面照顧。如照顧不周，則反為文字之累。即如此條，如稍加添改，即較圓滿無碍。

牡丹、芍药，花之至富丽者也。剪彩为之，越欲其真。不然，則不如野蓼、山葵。人必知此，而后可与論詩。

六 談林黛玉

《詩話》卷二第二二則：

康熙間，曹棟亭為江寧織造。……其子雪芹撰《紅樓夢》一部，備記風月繁華之盛。明我齋讀而羨之。當時紅樓中有某校書尤艷。我齋題云：

“病容憔悴胜桃花，午汗潮回热轉加。犹恐意中人看出，强言今日較差些。”

“威仪棣棣若山河，应把風流夺綺罗。不似小家拘束态，笑时偏少默时多。”

明我齋詩所咏者毫无問題是林黛玉，而袁枚却称之为“校书”。这是把“紅楼”当成青楼去了。看来袁枚并没有看过《紅楼梦》，他只是看到明我齋的詩而加以主观臆断而已。

随园蔓草費爬梳，誤把仙姬作校书。

醉眼看朱方化碧，此翁毕竟太糊涂。

誠然風物記繁华，非是秦淮旧酒家。

詞客英灵应落泪，心中有妓奈何他？

七 抹杀音乐天才

《詩話》卷二第五五則：

余亲家徐題客，健庵司寇孙也，五岁能拍板歌。見外祖京江張相国，相国爱之，抱置膝上。乳母在旁夸曰：“官官虽幼，竟能歌曲。”相国怫然曰：“真耶？”曰：“真也。”相国推而置之曰：“若果然，儿沒出息矣。”……

后徐竟坎壈，为人司音乐，以諸生終。

此人亦見卷十三第六則，乃崑山人，名柱臣。“性耽詞曲，晚年落魄揚州，為洪氏司音樂以終。”袁枚為之惋惜。徐有《舟中晚眺》一詩，饒有逸興。

天垂余靄橫，船在鏡中行。拍手沙禽起，迴頭明月生。向南寒氣減，入夜酒杯清。不有蘭陵釀，銜杯空復情。

看來徐題客是一位音樂天才，“為人司音樂以終”，正是自得其所。外祖鄙之，謂“沒出息”。親家亦惜之，謂“竟坎壈”。這是道地的封建意識。必官至“相國”或“司寇”，而後為有出息，不坎壈耶？但所謂張相國、徐司寇，今人知之者有幾？其功業復安在？所可惜的是徐題客雖有音樂天才，在封建社會中沒有得到盡量的發展而已。袁枚不足以語此。

八 論秦始皇

《詩話》卷二第六二則，引羅兩峰《詠始皇》云：“焚書早種阿房火，收鐵還留博浪椎。”袁枚以為“妙”。

以焚書而言，其用意在整齊思想，統一文字，在當時實有必要。然始皇所焚並不多，書多藏在官家，民間欲學書者可就官家學習，此猶今之圖書館也。其焚書最多者實為楚霸王，焚秦宮室，火三月不絕，即所謂“阿房火”也。這不知焚了多少古書！項羽乃楚國沒落貴族，為楚將項